

# 广佛地铁增购列车架修及技改项目管理 招标公告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就广佛地铁增购列车架修及技改项目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具体事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佛地铁增购列车架修及技改项目管理

二、招标单位：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20-8315788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20-38293607/18588707509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

投诉电话：020-83157877

三、项目地点：广佛地铁夏南车辆段或架修单位自有场地

四、项目概况：2018年，广佛地铁增购18列4节编组B型车，由中国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增购列车于2020年陆续投入运营。根据厂家提供的维修手册要求，列车运行公里数达到75万公里实施架修，截至2024年7月9日，广佛线增购列车平均运营里程达56.8万公里，按目前每列车每月运行里程约1.3万公里，预计2025年3月，增购18列车将陆续到达架修里程（75万公里）；根据厂家提供的维修手册要求，列车运行5年内实施架修，至2025年12月第18列车须扣车并开展架修工作。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和最高投标限价：

（1）招标内容：广佛地铁增购列车架修及技改项目管理服务范围是广佛地铁18列增购车（每列车4辆，共72辆）进行架修及技改，服务工作范围重点包含三部分，即：（1）列车委外架修及技改项目前期技术咨询；（2）列车架修及技改监理服务；（3）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2）最高投标限价：463.20228万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领取招标文件事宜、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招标文件的获取：采用先发电子邮件形式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2. 招标公告日期：2024年7月23日起-2024年8月13日止；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7月23日9:00起，2024年7月29日17:00止（北京时间）。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投标申请人在发电子邮件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有兴趣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者请按以下程序递交投标登记资料及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1) 已完成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企业信息登记工作，具体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中的“企业信息登记”，网址：<http://www.gzggzy.cn/html/fwznbszy/>。

(2) 将投标登记资料【完整的《投标登记申请表》（盖章扫描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或excel版，格式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gzggzy.cn/fwznzlxzjsgc/896693.jhtml>，表中的安全员信息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递交至邮箱261865624@qq.com（**邮件内容至少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的完整名称”**），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联系人（**联系人：郭工，电话：020-38293607/18588707509**），由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投标人信息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即完成投标登记。

(3) 标书售价人民币500元/标段（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单位出具收款凭证。

4.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8月13日10时30分；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13日11时00分。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八、资格审查方式：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具有国家级行业组织（协会）颁发的设备监理能力甲级证书（专业范围包括：车辆）；或国家质检总局与发改委联合颁发的甲级设备监理资质。

4、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持有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5、投标人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6、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点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本招标项目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少于20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一、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 4. 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十三、投标单位可以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依法向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署名投诉，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广佛地铁夏南综合基地（投诉电话：020-83157877）。

十四、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uangfometro.cn>）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单位：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2日



附件二：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及招标监管机构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

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